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清维女士、独立董事张佰拴先生的辞职报告。崔清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佰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崔清维女士和张佰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崔清维女士和张佰拴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清维女士和张佰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日,崔清维女士和张佰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清维女士和张佰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清维女士和张佰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6,719.18万元的比例为29.99%,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4,719.1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72,584,578.4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2,584,578.45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2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红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矛先生变更为吴向权先生,并领取了由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MA7BNPJF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向权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锦绣园D-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2年8月9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并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法兰转债" 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8月22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法兰转债" 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法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回售影响

本次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法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6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项目。

燃气集团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站管线工程(黄阁门站-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 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加快广州市天然气推广利用和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并满足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和华润南沙横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供气需求,推动广州市的经济发展和能源保障,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黄阁门站—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项目(项目代码为:2012-440100-04-01-2477 16)。

二、项目总投资为104,036.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172.29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9,010.43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7.88%,由燃气集团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项目获得核准,有利于推进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提升广州地区燃气安全稳定供应能力,打通海外气源进口通道,形成陆上加海上进口气源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

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实现良好的环境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当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更新,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反馈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预计将不晚于2022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后附。

李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90 0550*8003
传真号码:021-6110 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 25日

附:李靖女士简历

李靖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普华永道中天") 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 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振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周冰,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盟科药业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振宇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周冰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琢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将根据2022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由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较为熟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普华永道中天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据此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6,0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0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 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年3月25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2022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据此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2,521.0084万股增至65,521.0084万股, 注册资本由52,521.0084万元增至65,521.0084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修正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修改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股,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1976号1幢三层B301室,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邮政编码:2012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21.008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521.008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四(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六(6)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因新增条款而对相关后续条款序号予以相应顺延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 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2 年8月 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责任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1亿元
5、保险费总额:58万元/年(含6%增值税)(以具体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6、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前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因部分员工离职,根据2021年修订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进行重新授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两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与公司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 日